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盧委員志輝(請假)、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世保、第一組吳組長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陳組長立人、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公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公假)、主計室魏主任仕傑(公假)。

五、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忠民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8 年 12 月 5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215 號函報中選會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情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2. 決議：照修正內容通過。

3. 執行情形：將設置計畫以 108 年 12 月 3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222 號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分組人員，並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設置選情中心。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金選一字第 1083150237 號函請各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政見發表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辦理，計有 8 位候選人參加，2 位候選人未到。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1.25 中選務字第 1083150594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2. 處理情形：轉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協助宣導。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2 中選綜字第 1083050567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加強宣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製作宣導短片 3 支，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

2. 處理情形：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加強宣傳。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5 中選務字第 108315064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輔助照明設備備置作業。

2. 處理情形：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確實進行輔助照明設備盤點及測試，並於投票日前 1 日投票所佈置時確實完成備置。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12 中選務字第 1083150652 號函：

1. 內容摘要：依據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查核作業所發現常見缺失，彙整建議改進意見 1 份，請督導鄉公所參照建議改進意見，落實辦理投開票所設置改善作業，以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

2. 處理情形：轉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1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670I 號函：

1. 內容摘要：所報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10 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

2. 處理情形：函請各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23 中選務字第 1083150676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會召開「研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緊急應變演練項目及程序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2. 處理情形：來函附件有關選務應變演練項目及作業程序內容轉請各鄉鎮選務中心參考辦理。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12.25 中選務字第 1083150706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作業程序。

2. 處理情形：轉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修正程序，請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宣布領票人數、張貼開票作業程序海報及填寫修正後之執行任務確認表。

十、重要工作報告：

- (一)本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於金門縣文化局(金城、金寧)、社會福利館(金湖、金沙)及烈嶼鄉公所(烈嶼)共辦理 5 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本會派員擔任講師，針對投開票作業程序、工作人員職責與應有態度、監察法規與實務應變處理等加強宣導，共計有 1,162 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參加講習。
- (二)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於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第 10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除候選人洪正及陳福海 2 位未到場抽籤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外，其餘洪志恆等 8 位候選人均到場抽籤，抽籤結果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於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第 10 屆立法委員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計有陳滄江等 8 位候選人參加，2 位候選人未到，每人政見發表 18 分鐘。
- (四)本縣選舉票於 109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時 50 分於金門日報社開始印製，至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全部印製包封完成，總計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20,965 張(含預備票 244 張)、不分區立委選舉票 120,987 張(含預備票 244 張)、區域立委選舉票 119,334 張(含預備票 242 張)、平地原住民立委 551 張(含預備票 19 張)、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票 381 張(含預備票 15 張)。
- (五)本會於 1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於金門日報社辦理選舉票點交鄉鎮公所作業，烏坵鄉選舉票提前於 1 月 7 日由本會代為點收後，由本會人員 2 人及員警 1 人搭乘民航客機護送前往台中，於 1 月 8 日搭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二大隊第一隊直升機，由台中基地前往烏坵，並於該日上午 10 時運抵烏坵交鄉公所人員點收。

- (六)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選舉人數 120,721 人，投票人數 48,463 人，投票率 40.14%；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不分區立委選舉人數 120,743 人，投票人數 48,465 人，投票率 40.14%；區域立委選舉人數 119,092 人，投票人數 47,890 人，投票率 40.21%；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 532 人，投票人數 204 人，投票率 38.35%；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人數 366 人，投票人數 153 人，投票率 41.80%。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2. 說明：
 - (1)依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41 辦理。
 - (2)檢陳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 1 份。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陳滄江先生領銜提出罷免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1 選舉區議員洪允典之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案。
2. 說明：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0110 號函(如附件)辦理。

(2) 本案由陳滄江先生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3) 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該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請本會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09 年 1 月 2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該會。

3. 辦法：

(1) 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函請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金寧鄉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

(2) 查對結果彙整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本縣各項選舉投票作業均順利完成，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各組室組長、主任、相關承辦同仁的配合與協助，以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確實執行選務工作，讓我們的選舉能圓滿順利，再次感謝各位的辛勞。

十四、散會：16 時 10 分。